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8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峻瑋

具保人 程嘉宏

上列受刑人因犯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36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程嘉宏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捌萬元及實收利息，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程嘉宏因受刑人王峻瑋犯妨害自由案件，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。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。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。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命具保，並由具保人提出保證金8萬元後釋放，有刑事被告現金保證書及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嗣受刑人所犯前開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後，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

01 執行，受刑人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傳喚（送達戶籍  
02 地），並通知具保人帶同受刑人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上午1  
03 0時到案執行，惟受刑人並未到案接受執行，復經拘提無  
04 著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 
05 拘票、拘提報告書各1份在卷可按。而受刑人、具保人亦無  
06 受羈押或在監執行等未能到案之正當理由，有受刑人及具保  
07 人之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 
08 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佐，足認受刑人顯已逃匿。從而，  
09 聲請人之聲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爰依法裁定將具保人原繳  
10 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沒入之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2項、第1項，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  
12 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14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光進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7 附繕本）

18 書記官 洪愷翎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